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廖俊傑
電話：03-4918239#230
電子信箱：ntujj@p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070006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複審發文1-公告本市107年發明展複審名單+時間(107000686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7年發明展複審名單、時間及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107年發明展通過初審、參加複審的隊伍名單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參加複審隊伍請於107/10/17(三)至10/19(五)上班時間，將作品完整說明表(紙本)、作品歷程紀錄表(紙本)各一式4份、電子檔(CD片)以及複審實體作品，親送至平興國中教務處。複審報名紙本資料封面、作品完整說明表以及作品歷程紀錄表格式，請參考比賽計畫附件或上活動網站點選【表單文件】複審資料下載；複審實體作品請依指定攤位佈置於本校二樓會議室，並請每一隊伍自行備妥1張A1尺寸之作品介紹海報黏貼至攤位看板(海報主要以呈現作品特色為主，請勿留學校、指導老師或作者等資訊)。
- 三、複審問答於107/10/25(週四)上午9:30至11:30以及下午13:00至15:00進行，請各隊依附件時間提早報到。每隊會由多位評審依不同的評分項目來進行審查、最多5分鐘，解



說該作品之設計概念、實際操作展現功能，並回答評審的問題。

四、參賽學生於複審報到時主動出示具相片之證件；複審當天，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，以免評審時對學校有刻板印象，影響評分（若穿著隊服或制服，校名或所屬機關團體名請勿印製於衣服上）。

五、特優、優等以及甲等團隊將另行安排頒獎典禮進行頒獎，相關領獎時間及事宜將另行通知；其中特優、優等者得直接代表本市進入IEYI全國複賽（審），相關推薦作業、培訓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參加複審送件與作品攤位佈置、複審活動的師生，敬請惠予公(差)假辦理。

七、相關活動訊息請參考發明展活動網站(<http://163.30.137.7/inventor/>)公告，有任何問題請洽平興國中教務處4918239#210王淑惠主任，發明展服務團隊謝謝大家的參與！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